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9	ST 威龙	2021/1/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2.29%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我公司现持有贵公司 7418.30 万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9%（不含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所持股份）。现我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贵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就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如下临时提案（或议案，下同）：

一、增加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使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原有三名基础上增加为 6 名，并在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三名非独立董事。

二、我公司提名李小玲女士、史海鹏先生、黄振标先生（简历附后）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贵公司将我上述临时提案列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附件 1：李小玲女士简历

李小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李小玲女士曾任柳州航运总公司财务科长、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广西洁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 2：史海鹏先生简历

史海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史海鹏先生曾任广西洁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广西洁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附件 3：黄振标先生简历

黄振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黄振标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业务部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景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合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洁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补选黄祖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赵子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郑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补选李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补选史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补选黄振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01,议案 1.02,议案 1.0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 1.04, 议案 1.05, 议案 1.06 为本次新增加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补选黄祖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赵子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补选郑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补选李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补选史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补选黄振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